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284號

原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宗海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鈞

被　　告　偉銓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瑞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契約19條已約定：「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再本件依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之法律關係，是依前揭法條之規定及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款即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